

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

第六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

意見表

機關（構）名稱：

聯絡人：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電話：_____ 傳 真：

草案條文	修訂建議	理由及說明
第六條 顧問公司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事故，應採取下列機制： 一、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，以控制並降低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，並立即依附表格式通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 二、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；其通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發生事故之事實、業者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。 三、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，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 <u>顧問公司發生前項事故者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進行行政檢查，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。</u>		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	

草案附表		修訂建議	理由及說明
附表			
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			
公司名稱	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通報機關	通報人： 簽名（蓋章）		
	職稱：		
	電話：		
	E-mail：		
	地址：		
事件發生時間			
事件發生種類	☐ 竊取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（大約） ☐ 洩漏 ☐ 竄改 ☐ 毀損 ☐ 一般個人資料____筆 ☐ 滅失 ☐ 特種個人資料____筆 ☐ 其他侵害事故		
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			
損害狀況			
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			
擬採取之因應措施			
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			

及方式			
是否 於發 現個 資外 洩後 立即 通報	☐ 是 ☐ 否，理由： 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請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前以傳真（02-87897674）或電子郵件（thy1513@mail.pcc.gov.tw）或郵遞（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）之方式回擲（免備文）；無意見者免復。
- 二、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第5科蔡先生（02-87897607）